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669號

03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6 訴訟代理人 洪殿堯

07 被告 王姿婷

08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1,21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之利息。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9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  
20 碴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1 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  
22 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8萬9,852元，及自民國1  
23 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  
24 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6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7、29頁）。  
27 嗣於本院審理時爰將起訴前利息與本金合計暨減縮利息起  
28 算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55頁），核  
29 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3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  
04 定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  
0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6 息百分之0.575（請求時為百分之2.295）機動計息。未按  
07 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9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借款契約特別條款之約定視為全部  
10 到期，迭經催討無效，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11 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  
16 催告書暨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憑（本院卷第  
17 11至27頁），經核無誤，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林家瑜